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77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陳幼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4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
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
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
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
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菘臨